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181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林佩瑾

相對人 泰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政諭

相 對 人 李佩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113年度訴字第1757號），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泰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鴻公司，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李政諭、相對人李佩蓉均逕稱姓名，合稱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2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並以李正諭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借款期間、利率、還款方式、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嗣於112年7月17日申請寬限期1年。詎泰鴻公司自112年10月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泰鴻公司復於113年2月20日繳款，沖償利息及違約金後，尚欠39萬4,043元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下稱系爭借款一）。

(二)、泰鴻公司另於111年1月11日以李政諭、李佩蓉為連帶保證

01 人，向聲請人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利率、還款方  
02 式、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再於112年7月17日申請寬限期1  
03 年。然泰鴻公司自112年10月1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借款，  
04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於聲請人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約定，以  
05 泰鴻公司寄存在聲請人之存款抵銷後，尚欠92萬1,859元本  
06 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下稱系爭借款二）。

07 (三)、又相對人經聲請人發函催繳，仍置之不理；且相對人於其他  
08 金融機構均有借款或信用卡欠款等債務未清償，可見相對人  
09 之財務狀況業已相當緊迫、動搖債信，瀕臨無資力之情形。  
10 爰聲請准聲請人供擔保後，就泰鴻公司及李政諭之財產於39  
11 萬4,043元之範圍內、相對人之財產於92萬1,859元之範圍內  
12 予以假扣押等語。

13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4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定有明  
15 文。又聲請應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釋明如有不足，而  
16 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  
17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  
18 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須對其請求（即請求之訴訟標  
19 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20 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加以釋明，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  
21 縱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亦不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22 須債權人之釋明有所不足，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  
23 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至假扣押之原因，  
24 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即債務  
25 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  
26 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  
27 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  
28 事，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  
29 分，恐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地、逃匿無  
30 蹤、藏匿財產等情形。

31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一、二本息及違約  
02 金，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等情，有聲請人提出授信約定書、借  
03 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  
04 表、抵銷通知函、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等影本可憑（全字卷  
05 第15至35、45至58頁），堪認其就假扣押之請求部分，已為  
06 釋明。

07 (二)、再聲請人執上述事由，主張相對人已無償還債務之意願及能  
08 力云云，固據其提出催告函暨回執、聯徵中心資料影本為據  
09 （全字卷第37至43、59至81頁）。惟該等催告紀錄及信用資  
10 料，僅能釋明聲請人曾向相對人催討欠款，相對人處於失聯  
11 而迄未清償之債務不履行狀態，且另積欠其他債務之情，尚  
12 難逕認相對人將來有對財產為不利益處分之虞。質言之，自  
13 本件聲請所附證據，尚難認相對人之財產或信用狀況處於異  
14 常狀態，或有何急速減少財產以規避將來遭強制執行之舉。  
15 況李政諭、李佩蓉現亦非出境未歸或涉有刑事案件遭通緝之  
16 人，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出入境資訊及臺灣高等法院通緝  
17 紀錄表可查（限閱卷第3至4、6至7頁），自與背負多數債務  
18 而亟欲脫產、隱匿行蹤者有別。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  
19 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  
20 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  
21 逃匿無蹤、隱匿財產或其他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22 之虞之假扣押原因，自無從以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從而，  
23 其本件假扣押之聲請，與法未合，應予駁回。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2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27 法官 蔡英雌

28 法官 陳冠中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劉則顯